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康股份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注]	购买商品	96,268,976.58	220,000,000.00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39,061.61	20,000,00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351,763.55	12,000,000.0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54,617.70	5,000,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85.00	1,000,000.00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6,600.00	—

[注]公司向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木糖，木糖采购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来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系大客户采购而为其节省的市场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故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大客户优惠。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38,581.86	12,000,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28,537.00	—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	6,668.13	2,000,000.0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	6,716.81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711.18	—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1,100.00	600.00	2022.5.7	长期借款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10,900.00	1,900.00	2021.2.13
		1,000.00	2021.4.13
陈德水、邹育莲；余建明、谭爱武；程新平、周四仙	6,000.00	1,200.00	2021.10.25
陈德水、邹育莲	2,500.00	2,500.00	2021.10.12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4.4.11

3.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 公司通过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0 年度	42,368.01	45,535,916.54	45,575,530.54	2,754.01	698.85	400.00

(2) 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定期存款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9,217.69

(3) 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支出
2020 年度	400,000.00		400,000.00		17,152.77

二、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268,976.58	150,000,000.00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39,061.61	22,000,00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351,763.55	12,000,000.0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54,617.70	6,000,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785.00	3,000,000.00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6,600.00	1,000,000.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38,581.86	5,000,000.00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需根据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进行调整。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无在2021年度新增关联担保的计划。

3.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定期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15

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15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02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3、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吴世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2区1幢3层20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13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4、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解放路22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1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大修、吊装起重；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5、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天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晋江市罗山社店

注册资本：8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4-28

经营范围：制造：糖果制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冻、膨化食品、饮料、饼干、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不含盐）、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6、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15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1-11

经营范围：离子交换树脂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洪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60号

注册资本：24413.43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7-1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10.1.5、第10.1.6条对公司关联方的定义。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商品及银行存款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拟与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银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预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康股份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康股份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常 逵



2021 年 3 月 30 日